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次修正。為促進期貨經理事業業務發展，擴大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範圍，爰修正第二十八條，增訂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